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

主旨：檢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1次修正)初稿1份，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7年9月28日工地字第10701000810號函(附件1)暨經濟部107年9月27日「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原計畫經鈞院106年7月10日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核定，本次修正係因經濟部決議停止辦理福田再生水供應彰濱案釋出中央公務預算經費22億元，本部營建署業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啟動滾動檢討機制，於107年8月10日完成計畫第1次修正，並經「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審查原則通過。
- 三、各相關再生水需求單位續依上列審議結果提出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修正需求，並請本部營建署納入，說明臚列如下：
 - (一)新增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經費需求期程為110-113年，所需中央公務預算為7.36億元(編列於本部)，可供應再生水量為1萬噸/日。
 - (二)新增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園區內--中科台中園區)：經費需求期程為110年，所需中央公務預算為

1.065億元(編列於科技部)。

(三)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使用規劃方案：經費需求期程為110-112年，所需中央公務預算為7.8819億元(編列於經濟部)，可供應再生水量為0.85萬噸/日。

四、綜上，本部基於提高全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效益及可行性，依上述方案納入計畫修正並經檢討後說明如下(詳細內容陳如修正計畫書P8-9頁)：

(一)計畫期程：由原核定計畫106.8-112.12 月修正為106.8-113.12月，增加1年。

(二)計畫總經費(中央公務預算)：由原核定計畫35億元修正為29.3069億元(本部經費20.36億元、經濟部7.8819億元及科技部1.065億元)，總經費減少5.6931 億元。

(三)計畫目標：由原核定計畫可增供再生水量3 萬噸/日修正為增供4.85萬噸/日。

五、旨案計畫(第1次修正)預估可擴大本部「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外再生水供應4.85萬噸/日使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或有使用再生水需求地區之再生水建設予以支持落實。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以上均含附件)、下水道工程處